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801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局詢問居家喘息服務實務使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8年9月20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依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(以下簡稱基準)規定，僅於居家喘息服務-全日規定，開放若案家喘息服務需求超過6小時，可再加計GA02；又基準問答集89略以：「只要服務項目係訂於照顧計畫內(非臨時性)，民眾可以需求於同日使用全日加半日共9小時喘息服務。」。

訂

三、爰依上揭基準相關規定，僅開放得以GA01併GA02同日提供9小時之服務模式，且審酌居家喘息服務單位時數給付價格較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為高，爰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9小時為上限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

線